

证券代码：836227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和宝”）和武义成红泡沫包装厂（以下简称“成红泡沫”）是公司供应商，在 2020 年期间公司分别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火盆配件和泡沫制品。天丰和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跃庭之兄叶章青担任监事的企业，成红泡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跃庭之姐叶爱珍的女儿应琛红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天丰和宝和成红泡沫并非公司的法定关联方，但考虑到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存在较为密切的关联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追认天丰和宝和成红泡沫为公司的关联方，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且已提交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发生额（元）
			2020 年 7-12 月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	天丰和宝	4,527,214.14
	采购材料	成红泡沫	736,462.24

	房屋租赁	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5
--	------	------------------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且已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且已提交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南阳北路36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南阳北路36号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朱贤军

实际控制人：朱贤军

注册资本：100,000元

主营业务：日用金属制品、五金工具、通用机械设备、玻璃杯、保温杯制造、加工、销售

关联关系：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跃庭之兄叶章青担任监事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义成红泡沫包装厂

住所：武义县茭道镇内白工业区（浙江普兰特轻工有限公司内）

注册地址：武义县茭道镇内白工业区（浙江普兰特轻工有限公司内）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应琛红

实际控制人：应琛红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包装泡沫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武义成红泡沫包装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跃庭之姐叶爱珍的女儿应琛红控制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天丰和宝和成红泡沫的采购，是在双方参考了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有可比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0年，公司向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火盆配件包括拨火棒、炉头、火盆脚等，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金额	4,527,214.14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6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66%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1,558,411.34

2、2020年，有采购泡沫制品的需求，向成红泡沫进行采购，交易价格为市

场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金额	736,462.24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0.43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4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794,532.11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